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.01、议案 4.0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票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,830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7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653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76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76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76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。

3. 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碧华先生、王律先生、尤丹红女士、项美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金碧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王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尤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尤丹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项美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项美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向阳先生、徐如良先生、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董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徐如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刘红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红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一位先生、何家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唐一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唐一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何家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8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何家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2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4.03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4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6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7 关于修订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曹丽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